

# 臺北市總預算案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

(特別收入基金)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目次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一、財務摘要 .....	第 1 頁
二、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.....	第 3 -4 頁
三、預算主要表	
(一)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.....	第 5 頁
(二) 現金流量預計表 .....	第 6 頁
四、預算明細表	
(一) 基金來源—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.....	第 7 頁
(二) 基金來源—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.....	第 8 頁
(三) 基金用途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.....	第 9 頁
(四) 基金用途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.....	第 10 頁
五、預算參考表	
(一) 預計平衡表 .....	第 11 頁
(二) 各項費用彙計表 .....	第 12 -13 頁
(三) 單位(或計畫)成本分析表 .....	第 14 頁
(四)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.....	第 15 頁
(五)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.....	第 16 -17 頁
(六)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.....	第 18 頁
(七)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.....	第 19 -20 頁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財務摘要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比較增減數	%
經營成績：				
基金來源	100,038		100,038	--
基金用途	100,038		100,038	--
賸餘(短絀)				0.00
餘絀情形：				
基金餘額				0.00
現金流量(註)：				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(減)				0.00

附註：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，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。

本 頁 空 白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### 壹、基金概況

#### 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：

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工程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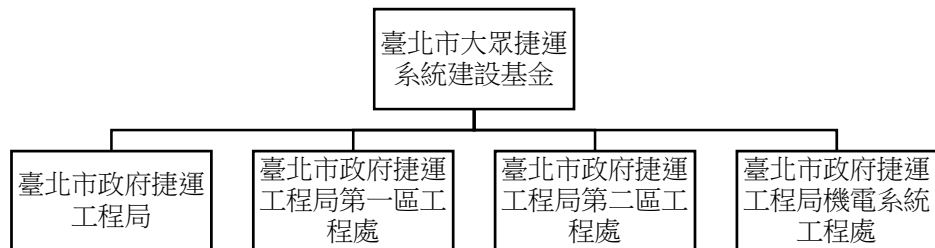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施政重點：

(一) 在府級策略主題「健全都市發展」下，為達「優化綠色運輸」策略目標，持續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。

(二) 俟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書奉中央核定後，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，並執行土建細部設計作業。

#### 三、組織概況：

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。另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。又本基金設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等 4 個分預算基金，組織系統圖如下：



#### 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
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### 貳、業務計畫

#### 一、基金來源：

- (一) 公庫撥款收入：本基金本年度成立，本項預算數 4,903 萬 8 千元。
- (二)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：本基金本年度成立，本項預算數 5,100 萬元。

#### 二、基金用途：

- (一)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：本基金本年度成立，本項預算數 1 億元。
  - (二)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：本基金本年度成立，本項預算數 3 萬 8 千元。
-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，詳列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業務計畫名稱	計畫重點內容	預算數	預期績效
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	辦理土建細部設計	100,000	完成土建細部設計階段性成果，據以推動後續工程興建。

### 參、預算概要

#### 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本基金係本年度成立，基金來源 1 億 3 萬 8 千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3 萬 8 千元。

#### 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0 元。

#### 三、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本基金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0 元。

### 肆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落實捷運預算執行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土木建築細部設計預算執行率	預算執行率	100%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（－）
	基金來源	100,038		100,038
	政府撥入收入	100,038		100,038
	公庫撥款收入	49,038		49,038
	政府其他撥入收入	51,000		51,000
	基金用途	100,038		100,038
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	100,000		100,000
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38		38
	本期賸餘(短絀)			
	期初基金餘額			
	期末基金餘額			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現金流量預計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本 預 年 算 度 數	說 明
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		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		
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		
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		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(淨減)		
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		
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		

註：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，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。

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
基金來源－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單位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量 (業務量)	利(費)率	金 額	
合計				49,038,000	
公庫撥款收入				49,038,000	
	年	1	49,000,000	49,000,000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細部設計本府負擔款。 市府補助款。
	年	1	38,000	38,000	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
基金來源－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單位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量 (業務量)	利(費)率	金 額	
合計				51,000,000	
政府其他撥入收入				51,000,000	
	年	1	27,000,000	27,000,000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細部設計中央補助款(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)。
	年	1	24,000,000	24,000,000	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基金用途－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前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科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說 明
		合計	100,000,000	
		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	100,000,000	
		購建固定資產	100,000,000	
		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	100,000,000	
			(1,775,000,000)	<p>土建細部設計(含行政作業費342,000元)。</p> <p>本計畫為108-118年度連續性計畫，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刻由行政院審議中，惟108-109年度經費業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，土建細部設計總經費為1,775,000,000元，其中本府負擔865,000,000元，新北市政府負擔419,000,000元，中央補助491,000,000元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,000,000元，餘1,675,000,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，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。另本路線將依綜合規劃報告審議結果，編列全案總(工程)經費。</p> <p>總經費明細如下：</p>
			1,774,500,000	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。
			500,000	行政作業費。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
基金用途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前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科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說 明
		合計	38,000	
		服務費用	34,000	
	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14,000	
		印刷及裝訂費	14,000	
			10,500	概(預)算書印製費(70元x150本)(新增)。
			3,500	會計帳簿及報表印製費(新增)。
		專業服務費	20,000	
		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	20,000	學者、專家等出席費(2,500元x8人次)(新增) 。
		材料及用品費	4,000	
		用品消耗	4,000	
		其他用品消耗	4,000	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(80元x50人次)(新增) 。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預計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06年(前年) 12月31日 決算數	科 目	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	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	比較增減(-)
	資產合計			
	資產			
	流動資產			
	現金			
	銀行存款			
	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			
	負債			
	基金餘額			
	基金餘額			
	基金餘額			
	累積餘額			

註：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，將屬長期固定帳項，包括固定資產100,000,000元等，另立帳類管理，未納入本表。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

## 各項費用

中華民國

前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計畫別	合計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
		用途別科目		
		合計	100,038,000	100,000,000
		服務費用	34,000	
	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14,000	
		印刷及裝訂費	14,000	
		專業服務費	20,000	
		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	20,000	
		材料及用品費	4,000	
		用品消耗	4,000	
		其他用品消耗	4,000	
		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	100,000,000	100,000,000
		購建固定資產	100,000,000	100,000,000
		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	100,000,000	100,000,000

# 系統建設基金

## 彙計表

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				
38,000					
34,000					
14,000					
14,000					
20,000					
20,000					
4,000					
4,000					
4,000					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單位（或計畫）成本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別	單位	單位成本(元)或 平均利(費)率	數量	預算數	說明
合計				100,038	
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				100,000	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，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，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			38	

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及項目	單位	數量	單位成本(元)或平均利(費)率	金額	說明
(本)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				100,000	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，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，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。

計畫、項目 及計畫期間	計畫內容	全程計畫 總金額	分 年	
			108年度	109年度
合計		1,775,000,000	100,000,000	752,000,000
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 網建設計畫		1,775,000,000	100,000,000	752,000,000
(一) 土建細部設計 (108-118年度)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 設計畫土建細部設計	1,775,000,000	100,000,000	752,000,000

# 系統建設基金

## 資金需求表

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金 需 求 表				備 註
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	113年度以後	
100,000,000	150,000,000	100,000,000	573,000,000	
100,000,000	150,000,000	100,000,000	573,000,000	
100,000,000	150,000,000	100,000,000	573,000,000	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取得成本/ 舉債數	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(耗)/ 長期投資評 價/未攤銷溢 (折)價	本 年 度 變 動				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	本年度累計折 舊(耗)/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/攤銷數	期末餘額
			增加		減少				
			金額	類型	金額	類型			
資產			100,000					100,000	
購建中固定 資產			100,000	增置		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土建細部 設計		100,000	

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

#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工程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為管理機關。  
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；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 
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 
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  
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  
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  
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 
六 捐贈收入。  
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 
八 參與投資收益。  
九 其他收入。  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，指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，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 
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支出。  
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  
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  
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  
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 
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  
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
- 第 九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-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